

國立東華大學 112/3/20 防疫指引

本校遵照教育部來函修正「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調整防疫措施如次，請參閱依循辦理。

一、學生事務

(一) 【校園口罩佩戴規定】

1. 比照指揮中心實施室內口罩鬆綁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或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接駁車)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
2. 校園室內環境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針對特定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考量教學需求，可經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佩戴口罩措施。

(二) 【活動辦理防疫提醒】

1. 集會活動依中央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及相關餐飲事項，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相關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三) 【篩檢陽性之應變措施】

1. 當篩檢陽性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內系統通報(https://web.ndhu.edu.tw/SA/COVID-19_QUAR/Login.aspx?lang=tw)。
2. 輕症或無症狀者，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需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3. 「校內住宿生」篩檢陽性者，以「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

原則，若無法返家，可經學校同意安排入住「照護宿舍」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四)【防疫假】

學生接種疫苗或篩檢陽性者，可持相關證明（如相片、隔離治療通知書）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作業，請假之學生皆以公假方式提出，不予扣考，不予扣計學期成績，且不列入出缺勤記錄。

二、各類場域及場館

(一)【校園空間】

各教學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等防疫管制措施依該樓館規定理。

(二)【環境及清消管理】

建築物內除每日清潔項目，對於電梯、扶手、出入口等人員接觸頻繁點每星期列入加強清消。

(三)【校園餐飲】

校園餐廳維持現有用餐方式，並依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四)【諮商中心】

1. 從事室內活動(個別會談、團體、講座等)時建議配戴口罩，若有呼吸道症狀時請務必配戴口罩。
2. 會談、活動恢復實體為主。
3. 中心內等待區留置人數上限3人。
4. 書籍開放外借，桌遊開放於中心內借使用。

(五)【資源教室】

1. 以面對面進行會談時，建議配戴口罩。
2. 書籍、影音類、器材設備可外借。借用。

(六)【體育室內外場館暨教室】

1. 體育場館及游泳池依「競技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

辦理。

- 2.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針對活動人員經常接觸表面、比賽器材、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七)【美崙校區】

1. 開放一般教室及市內運動場館有條件借用,並簽署切結書。
2. 宿舍區不對外借用。

三、教職員工防疫相關

(一) 教職員工確診個案：

1. 當篩檢陽性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內系統通報 (https://web.ndhu.edu.tw/SA/COVID-19_QUAR/Login.aspx?lang=tw)。
2.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線上教學，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請標示姓名及日期)，可請病假，0 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如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比照上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處理方式。
3.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二) 教職員工出國：

1. 學校學術交流及教職員工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出國教職員工回國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防疫假別窗口：助理 劉依虹 分機：6060

電子郵件：joyce_liu@gms.ndhu.edu.tw

四、上述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調整辦理。